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，发出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,9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。

公司徐祥、李迎春、施长君、梁德权、潘高峰、李恩双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7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8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9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10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委

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1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